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2022〕20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汉中经济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发挥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效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2〕10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22〕1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原则

(一) 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有序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工作，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重大敏感问题，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并反馈市财政局，准确把握问题定性，客观妥善处理。

(二) 实事求是、客观审慎。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地查找直达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务求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

(三) 坚持原则、勇于担当。要立足自身职责，坚决维护财经纪律，既要善于发现问题，更要推动解决问题，指导管好用好财政直达资金。

二、总体要求

(一) 监控范围

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所有财政直达资金的监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4 项 2022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详见附件)，要将地方对应安排的直达资金同步纳入监控范围，实现财政直达资金监控全覆盖，确保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二) 基本思路

市县财政部门要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付流程的基础上，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等情况

的监控工作，通过监控系统预警机制及时发现疑点信息，督促问题整改，促进财政直达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规范使用。

三、主要内容

(一) 预算分配下达方面

严格落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汉财办预〔2022〕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市县财政部门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应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原则上标题中应含“直达资金”字样，并在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中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确保一体化系统与监控系统间信息保持一致。直达资金预算文件应及时发送到市县对应部门，严防资金闲置、挪用、效益低下。

(二) 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统筹安排合理调度库款。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支出，合理调度库款。在满足直达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可将上级财政拨付的直达资金临时周转用于“三保”支出。同时，在确保基层“三保”和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的情况下，可按照跨年度预算平衡要求，将今年无需支出的直达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加快直达资金审核和支付，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包括商品、劳务、工程供应商或用款单位等)，

形成实际支出。涉及专户管理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国库资金拨入财政专户，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代管资金账户，不得违规通过有关单位账户中转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3.加快支出和规范使用并举。市县财政部门要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支出需要及时拨付资金，不得拖欠。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安排使用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资金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禁违规用于发放工资津补贴，严禁违规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和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三）常态化监督方面

1.优化直达资金监管。市县财政部门要在每日发布预警信息、每周集中督导、每月通报资金监控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直达资金监管，强化监控结果运用。根据资金性质和特点，分类确定直达要求，对财力补助性质的直达资金，应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基层财政部门，由基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和到人到户到企业的补贴资金，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受益对象。

2.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遵守防疫相关要求，创新工作方式，统筹做好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提高工作效率。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

采用电话核实、调阅资料、约谈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及时处理。对于督查、审计和监管部门查出的问题，要列出台账认真跟踪整改，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找准症结、剖析原因，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加强监管、完善制度，避免屡查屡犯。为消除监督盲区、避免重复监督，县区财政部门报送审计、监管等部门的相关直达资金报告应当抄送市财政局。

3.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牵头做好直达资金监督工作，根据直达资金范围调整情况，适当增加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调整完善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注重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信息优势，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资金审核、监督职责，理顺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商，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需要出台政策支持或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落实。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深入调研把准脉搏。各资金主管科室、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要求加强调研，准确掌握我市直达资金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风险苗头，科学安排直达资金，保障重点支出。各资金主管科室、各县区财政部门应于每月 29 日前报送当月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监控情况报告。

(二)切实提高系统数据质量。大力推进一体化整合工作，及时准确将预算指标、资金支付、惠企利民发放等数据导入监控系统，并与实际业务保持一致，原则上禁止手工录入支出数据，对

于监控工作中系统运行情况应及时反馈。

(三) 完善通报考核机制。为优化直达资金监管，确保直达资金发挥政策效果，市县财政部门要完善通报考核机制。对工作开展好的给予表扬宣传，对管理不力，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严肃追究处理，压实部门和单位的管理责任。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此件不予公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共印20份

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归口科室	备注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预算科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科	2022年新增纳入
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经建科	
二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教科文科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教科文科	
6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教科文科	
7	就业补助资金	社保科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社保科	
9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社保科	
1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社保科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社保科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社保科	
1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社保科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社保科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社保科	
1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社保科	
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社保科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社保科	
1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	农业科	2022年新增纳入
2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	农业科	2022年新增纳入
2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方向）	农业科	2022年新增纳入
22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农业科	2022年新增纳入
23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农业科	

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归口科室	备注
24	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水利建设部分）	农业科	
25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经建科	
26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经建科 预算科	
27	海洋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综合科	
2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社保科	
三	专项转移支付		
3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金债科	
31	基建支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2022年新增纳入
32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33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四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预算科	2022年新增纳入